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阳银行总行 4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4 日

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张正海先生	√
2.02	盛军先生	√
2.03	李松芸先生	√
2.04	邓勇先生	√
2.05	梁诚先生	√
2.06	余瑞女士	√
2.07	周业俊先生	√

2.08	张清芬女士	√
3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1	张文婷女士	√
4.02	吕凡先生	√
4.03	彭文宗先生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6）人
5.01	侯福宁先生	√
5.02	柳永明先生	√
5.03	罗荣华先生	√
5.04	唐雪松先生	√
5.05	朱乾宇女士	√
5.06	沈朝晖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7	贵阳银行	2024/6/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202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2 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 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早上 8:30-9:20；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01 会议室；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电子邮箱：gysh_2007@126.com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张正海先生			
2.02	盛军先生			
2.03	李松芸先生			
2.04	邓勇先生			
2.05	梁诚先生			
2.06	余瑞女士			
2.07	周业俊先生			
2.08	张清芬女士			
3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4.01	张文婷女士			
4.02	吕凡先生			
4.03	彭文宗先生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侯福宁先生	
5.02	柳永明先生	
5.03	罗荣华先生	

5.04	唐雪松先生	
5.05	朱乾宇女士	
5.06	沈朝晖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 6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6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进行选举，应选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6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4.04	例：李××	
4.05	例：王××	
4.06	例：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 6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6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6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

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6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4	例：李××	0	100	100	
4.05	例：王××	0	100	100	
4.06	例：宋××	0	100	50	